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2]16号

关于《湖南株洲攸县南（井湖）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湖南株洲攸县南（井湖）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项目总投资为 207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4.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8%。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攸县南（井湖）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建设 1×180MVA 主变压器（#1 主变），220kV 出线 4 回，3×8Mvar 容性无功补偿，1×10Mvar 感性无功补偿。（2）大下 I 线剖进攸县南（井湖）变电站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6.2km，其中单回路架设段长 5.2km，同塔双回路架设段长 1km。工程同时拆除原大下 I 线 060#-063#段线路，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1.1km。（3）朝大线剖入攸县南（井湖）变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29.6km，其中单回路架设段长 26.6km，同塔双回路架设段长 1km，双回路单边挂线 2km。工程同时拆除原朝大线 119#-194#段线路，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25.1km。

依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 在杆塔上悬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等警示标志，完善线路运维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5. 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或暂存处，建立危废内部流转机制，明确责任部门以及责任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台账清单，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